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四號（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309,757,04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股數為222,998,42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95,466,174股），占總發行股份總數71.99%。

出席董事：林萬興、林進寶、陳闕上鑫、郭雅屏、許偉豪，計5人。

出席獨立董事：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計4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會計師、劉文崇律師事務所 劉文崇律師

主席：林萬興 董事長



記錄：莊婉君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430,970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37%；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71,782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26%。

2、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詳附錄（一）、（三）。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
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蘇郁
琇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錄（二）。

報告事項 (三)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795,023,904元，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撥9%員工酬勞為新台幣71,552,151元，提撥1.5%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1,925,35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2、與一〇八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錄(一)、(三)。

2、上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蘇郁琇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9,847,570 權，占表決總權數 85.92%；反對權數：30,41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1,071,735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承認事項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71,782,75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452,794,050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774,392,6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78,401,450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5、敬請 承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5,120,4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74,805,39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0,88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331,8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17,654,838
本期稅後淨利		671,782,7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178,27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9,465,2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52,794,05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5 元)	(774,392,600)	(774,392,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8,401,450

註：以上之盈餘分配，以一〇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90,345,162 權，占表決總權數 86.14%；反對權數：35,82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0,568,738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彭志強董事、蔡松棋董事、蘇艷雪董事等 3 人，係因投資關係或由法人指派而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並參與該公司重要經營決策，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其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詳附錄 (四)。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4,695,977 權，占表決總權數 83.59%；反對權數：124,96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128,786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重新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爰參酌主管機關訂頒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為考量本次修正之幅度甚大，條文對照不易，故擬依主管機關規定重新編排及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新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詳附錄 (五)。

3、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詳議事手冊附錄 (六)。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67,326,390 權，占表決總權數 75.73%；反對權數：15,134,08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489,246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9時59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2019 年全球經濟在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普遍受到嚴重的衝擊，唯獨美國仍有強勁的經濟表現；日本通貨緊縮的狀況並無明顯好轉；新興國家隨著美元強勁的升值，部分脆弱的新興經濟體被迫承壓；歐元區有英國成功脫歐、義大利與歐盟對抗的影響，危機慢慢浮現。而 2020 年，雖然中美貿易戰趨向緩和以及主要國家的央行貨幣政策持續寬鬆，但是全球經濟卻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擴散影響，各國紛紛調降 GDP 的目標。即便目前經濟情勢如此險峻，諸多不利因素影響及衝擊，我們仍持續努力突破產業競爭態勢，2019 年終於回到成長的起始點，對於公司而言，過去幾年的蛻伏，或將於今年將有好的轉機與成長。

一、2019 年營運說明

1. 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本公司 2019 年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31 億元，較前一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1.56 億增加約 3.3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2 億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6.44 億元增加約 4.26%；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7 元，較前一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2.08 元增加約 4.33%。

2. 產品及市場開發狀況

公司持續優化溫度補償控制石英振盪器(TCXO)、溫度感應石英晶體(TSX)、小型化恆溫控制石英晶體振盪器(OCXO)、小型化石英晶體振盪器(XO)、小型化行動裝置石英晶體(Crystal)、感測器(Sensor)等產品，加速 5G/汽車/物聯網三大產業 Tier 1 客戶佈局與導入。

二、2020 年經營主軸(目標)：

1. 強化產業佈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 (1)鞏固既有市場，提升競爭力及維持市佔率。
- (2)積極開發新市場、新產業、新應用、新產品。深耕中國並強化歐美日市場。
- (3)加速新產品開發，高階技術紮根，完整產品技術發展藍圖。
- (4)迎接未來應用商品，積極佈局汽車、IoT、5G 等產業，以爭取商機。

2. 優化產品組合、增加獲利水準

- (1)提升產品組合：結合生產成本優勢，提供最佳產品組合，並推動高階高毛利產品銷售。
- (2)強化各廠優勢：透過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整合，提升生產效率，跨廠區協同合作，發揮各廠優勢，保持彈性。
- (3)智慧生產、智能管理：透過智能化技術及大數據分析，即時整合各廠資訊，提高生產良率、降低COPQ(Cost of Poor Quality)。
- (4)降低生產成本：價值鏈資源整合，優化成本分析、提升製程改善能力。

3. 策略聯盟及整合

未來競爭市場、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技術之移轉和學習速度增快，透過策略聯盟及整合，加速關鍵技術或能力之移轉及新產品、新製程之開發速度，能有效進入新市場，並積極尋求潛在合作機會，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擴大原有技術或產品之運用途徑，創造綜效。

不確定性對全球經濟帶來衝擊，產業競爭環境仍屬嚴峻，在 5G 商轉在即之時，面對的是快速應變及掌握先機，惟有紮根技術、突破創新、加速建構智能化平台提升經營效能，始能重回成長軌道，強化公司競爭力，以達成持續成長及獲利提升之目標，穩紮穩打延續經營成果，蓄勢再創新局!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附錄(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蘇郁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余尚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部分重要客戶需求將製成品備貨於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暨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自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3. 針對主要客戶當年度從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86,235	15	\$ 1,305,40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58,940	6	902,86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73,083	-	189,58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07,142	1	85,66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2,778,155	21	2,631,16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八)	4,038	-	8,9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87	-	112,4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9	-	7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8,176	-	5,24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039,498	15	1,816,896	15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	-	2,3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9,103	1	55,9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45,036</u>	<u>59</u>	<u>7,117,28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255	-	30,9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22,422	3	494,242	4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6,983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47,290	4	396,3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4,054,149	30	4,110,72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96,16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54,565	1	160,088	1
1780	無形資產	27,816	-	21,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9,349	-	36,5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470	1	87,17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	-	93,8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73	-	12,5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23,734</u>	<u>41</u>	<u>5,444,437</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13,368,770</u>	<u>100</u>	<u>\$ 12,561,7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3,485	1	\$ 30,71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963	-	-	-
2170	應付帳款	1,659,086	12	1,326,82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8	-	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24,671	5	563,67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2,850	-	3,1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8,135	-	3,6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08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09,860	2	139,0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304	1	21,7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96,519</u>	<u>21</u>	<u>2,088,86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637,635	12	1,482,34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3,400	1	145,4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94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74,031	1	68,0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485	-	26,1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74,500</u>	<u>14</u>	<u>1,722,02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671,019</u>	<u>35</u>	<u>3,810,886</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7,570	23	3,097,570	25
3200	資本公積	1,666,690	13	1,665,11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3,518	10	1,349,08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907	2	222,7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9,438	21	2,671,184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57,863</u>	<u>33</u>	<u>4,243,060</u>	<u>3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4,617)	(4)	(359,92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245	-	105,01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24,372)</u>	<u>(4)</u>	<u>(254,906)</u>	<u>(2)</u>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697,751</u>	<u>65</u>	<u>8,750,840</u>	<u>70</u>
3XXX	權益總計	<u>8,697,751</u>	<u>65</u>	<u>8,750,840</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368,770</u>	<u>100</u>	<u>\$ 12,561,7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二)	\$ 8,430,970	100	\$ 8,156,268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三)	(6,423,879)	(76)	(6,328,642)	(77)
5900	營業毛利	<u>2,007,091</u>	<u>24</u>	<u>1,827,626</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33,296	5	442,479	6
6200	管理費用	358,881	5	332,4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2,776	7	519,90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5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4,953</u>	<u>17</u>	<u>1,294,32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632,138</u>	<u>7</u>	<u>533,30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162,824	2	145,6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21,143)	-	64,841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23,250)	-	(20,4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u>14,008</u>	<u>-</u>	<u>10,1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32,439</u>	<u>2</u>	<u>200,19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64,577	9	733,49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92,795)	(1)	(89,24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1,782</u>	<u>8</u>	<u>644,24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331)	-	(10,6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9,437	2	(140,093)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657</u>	<u>-</u>	<u>(257)</u>	<u>-</u>
		<u>117,763</u>	<u>2</u>	<u>(150,970)</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643)	(3)	(94,04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8,051)</u>	<u>-</u>	<u>(1,743)</u>	<u>-</u>
		<u>(224,694)</u>	<u>(3)</u>	<u>(95,78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6,931)</u>	<u>(1)</u>	<u>(246,75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4,851</u>	<u>7</u>	<u>\$ 397,493</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1,782	8	\$ 644,35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01)</u>	<u>-</u>
8600		<u>\$ 671,782</u>	<u>8</u>	<u>\$ 644,24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4,851	7	\$ 397,59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01)</u>	<u>-</u>
8700		<u>\$ 564,851</u>	<u>7</u>	<u>\$ 397,493</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7</u>		<u>\$ 2.08</u>	
9810	稀 釋	<u>\$ 2.16</u>		<u>\$ 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9,757	\$ 3,097,570	\$ 1,665,224	\$ 1,252,818	\$ 222,793	\$ 2,767,383	(\$ 264,137)	\$ -	\$ 381,048	\$ 9,122,699	\$ 41,892	\$ 9,164,591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102,957	-	283,139	(381,048)	5,048	-	5,048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09,757	3,097,570	1,665,224	1,252,818	222,793	2,870,340	(264,137)	283,139	-	9,127,747	41,892	9,169,639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一)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96,265	-	(96,265)	-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774,393)	-	-	-	(774,393)	-	(774,393)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644,350	-	-	-	644,350	(101)	644,249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792)	(95,786)	(140,178)	-	(246,756)	-	(246,756)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33,558	(95,786)	(140,178)	-	397,594	(101)	397,493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41,791)	(41,791)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附 註 八)	-	-	-	-	-	37,944	-	(37,944)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108)	-	-	-	-	-	-	(108)	-	(1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9,757	3,097,570	1,665,116	1,349,083	222,793	2,671,184	(359,923)	105,017	-	8,750,840	-	8,750,840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一)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4,435	-	(64,435)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32,114	(32,114)	-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619,514)	-	-	-	(619,514)	-	(619,514)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671,782	-	-	-	671,782	-	671,782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2,270)	(224,694)	130,033	-	(106,931)	-	(106,931)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59,512	(224,694)	130,033	-	564,851	-	564,851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1,617	-	-	-	-	-	-	1,617	-	1,617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43)	-	-	-	-	-	-	(43)	-	(43)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附 註 八)	-	-	-	-	-	174,805	-	(174,805)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9,757	\$ 3,097,570	\$ 1,666,690	\$ 1,413,518	\$ 254,907	\$ 2,789,438	(\$ 584,617)	\$ 60,245	\$ -	\$ 8,697,751	\$ -	\$ 8,697,751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林 萬 興



經 理 人：郭 雅 屏



會 計 主 管：洪 冠 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4,577	\$ 733,4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0,317	814,031
A20200	攤銷費用	7,241	2,12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354
A236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680)	(29,802)
A20900	財務成本	23,250	20,400
A21200	利息收入	(27,876)	(21,088)
A21300	股利收入	(2,385)	(1,5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4,008)	(10,1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30)	(2,01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62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52)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2,369)	(2,9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8,731	123,407
A31130	應收票據	(21,481)	(20,006)
A31150	應收帳款	(146,853)	(51,9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7	(2,2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863	(5,2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7	(24)
A31200	存 貨	(222,230)	(312,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066)	52,241
A3212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941)	(1,265)
A32130	應付票據	-	(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332,264	99,8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	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0,985	(136,8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7)	1,2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538	(6,9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33)	(4,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3,702	1,209,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10)	(20,6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866)	(120,0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3,626</u>	<u>1,068,4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08)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715	53,88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614)	(191,64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411	89,4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083)	(294,8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499)	(774,52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8,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89	58,1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070)	(15,99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00)	3,3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296)	(15,12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97,8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877	21,7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832</u>	<u>4,7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4,846)</u>	<u>(924,0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257	30,1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35,661	409,6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6,875)	(776,60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328	6,0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5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9,514)	(774,393)
C09900	股東現金股利返還	1,61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u>-</u>	<u>(41,79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6,383</u>)	(<u>1,146,9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1,564</u>)	(<u>23,3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0,833	(1,025,9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5,402</u>	<u>2,331,3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6,235</u>	<u>\$ 1,305,4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部分重要客戶需求將製成品備貨於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暨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後，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自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3. 針對主要客戶當年度從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2,110	6	\$	557,44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43,052	-		68,94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813	-		1,29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2,199,290	18		2,121,82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51,691	1		110,0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4,371	-		17,7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42,888	-		6,4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8,176	-		5,24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70,180	7		997,78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074	-		9,3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24,645</u>	<u>32</u>		<u>3,896,21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255	-		30,9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5,477	2		330,92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02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862,128	49		5,604,216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61,704	16		1,894,487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6,881	-		115,47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692	-		1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3,066	-		28,6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89,157	1		50,8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08	-		1,0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79,892</u>	<u>68</u>		<u>8,056,736</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104,537</u>	<u>100</u>		<u>\$ 11,952,9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525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963	-		-	-
2170	應付帳款		503,621	4		577,26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97,801	7		635,99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31,397	4		354,40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4,449	-		3,2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27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08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46,8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48	-		8,4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94,064</u>	<u>15</u>		<u>1,626,24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400,000	11		1,350,00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94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3,400	1		145,49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4,031	1		68,0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342	-		12,3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12,722</u>	<u>13</u>		<u>1,575,86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406,786</u>	<u>28</u>		<u>3,202,110</u>	<u>27</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7,570	25		3,097,570	26
3200	資本公積		1,666,690	14		1,665,11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3,518	12		1,349,08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907	2		222,7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9,438	23		2,671,184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57,863</u>	<u>37</u>		<u>4,243,060</u>	<u>3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4,617)	(5)	(359,92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245	1		105,01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24,372)	(4)	(254,906)	(2)
3XXX	權益總計		<u>8,697,751</u>	<u>72</u>		<u>8,750,840</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104,537</u>	<u>100</u>		<u>\$ 11,952,9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110	\$ 6,778,865	102	\$ 6,657,254	101
4170	32,011	1	17,427	-
4190	<u>74,783</u>	<u>1</u>	<u>82,921</u>	<u>1</u>
4100	6,672,071	100	6,556,906	100
5110	<u>5,596,803</u>	<u>84</u>	<u>5,542,656</u>	<u>84</u>
5900	1,075,268	16	1,014,250	16
5910	(1,364)	-	(1,064)	-
5920	<u>1,064</u>	<u>-</u>	<u>2,634</u>	<u>-</u>
5950	<u>1,074,968</u>	<u>16</u>	<u>1,015,82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252,422	3	245,375	4
6200	123,024	2	119,397	2
6300	396,050	6	327,119	5
6450	<u>-</u>	<u>-</u>	<u>(513)</u>	<u>-</u>
6000	<u>771,496</u>	<u>11</u>	<u>691,378</u>	<u>11</u>
6900	<u>303,472</u>	<u>5</u>	<u>324,44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3,668	1	54,715	1
7020	(23,982)	(1)	6,580	-
7050	(12,472)	-	(12,443)	-
7070	<u>380,860</u>	<u>6</u>	<u>313,593</u>	<u>5</u>
7000	<u>408,074</u>	<u>6</u>	<u>362,44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711,546	11	686,88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39,764</u>	<u>1</u>	<u>42,53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1,782</u>	<u>10</u>	<u>644,35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331)	-	(10,6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4,642	1	(146,774)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55,452</u>	<u>1</u>	<u>6,424</u>	<u>-</u>
		<u>117,763</u>	<u>2</u>	<u>(150,970)</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643)	(4)	(94,043)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8,051)</u>	<u>-</u>	<u>(1,743)</u>	<u>-</u>
		<u>(224,694)</u>	<u>(4)</u>	<u>(95,78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6,931)</u>	<u>(2)</u>	<u>(246,75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4,851</u>	<u>8</u>	<u>\$ 397,594</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7</u>		<u>\$ 2.08</u>	
9810	稀 釋	<u>\$ 2.16</u>		<u>\$ 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9,757	\$ 3,097,570	\$ 1,665,224	\$ 1,252,818	\$ 222,793	\$ 2,767,383	(\$ 264,137)	\$ -	\$ 381,048	\$ 9,122,699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102,957	-	283,139	(381,048)	5,048
A5	期 初 追 溯 適 用 餘 額 合 計	309,757	3,097,570	1,665,224	1,252,818	222,793	2,870,340	(264,137)	283,139	-	9,127,747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96,265	-	(96,265)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774,393)	-	-	-	(774,393)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644,350	-	-	-	644,350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792)	(95,786)	(140,178)	-	(246,756)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33,558	(95,786)	(140,178)	-	397,594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附 註 八)	-	-	-	-	-	37,944	-	(37,944)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108)	-	-	-	-	-	-	(1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9,757	3,097,570	1,665,116	1,349,083	222,793	2,671,184	(359,923)	105,017	-	8,750,840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4,435	-	(64,435)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32,114	(32,114)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619,514)	-	-	-	(619,514)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671,782	-	-	-	671,782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2,270)	(224,694)	130,033	-	(106,931)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59,512	(224,694)	130,033	-	564,851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附 註 八)	-	-	-	-	-	174,805	-	(174,805)	-	-
C3	因 受 領 贈 而 產 生 者	-	-	1,617	-	-	-	-	-	-	1,617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43)	-	-	-	-	-	-	(4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9,757	\$ 3,097,570	\$ 1,666,690	\$ 1,413,518	\$ 254,907	\$ 2,789,438	(\$ 584,617)	\$ 60,245	\$ -	\$ 8,697,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1,546	\$ 686,8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3,026	316,062
A20200	攤銷費用	4,809	558
A236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4,055	(1,414)
A20900	財務成本	12,472	12,443
A21200	利息收入	(6,506)	(8,103)
A21300	股利收入	(2,385)	(1,5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380,860)	(313,5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885)	(1,23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1,364	1,06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1,064)	(2,6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714	10,010
A31130	應收票據	480	(211)
A31150	應收帳款	(77,463)	(48,7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310	(40,0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9)	(9,2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430)	13,324
A31200	存 貨	127,600	(41,6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22)	2,369
A3212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265)
A32130	應付票據	-	(276)
A32150	應付帳款	(73,645)	148,8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808	(66,5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7,119	(42,1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8	2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8)	(2,4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33)	(4,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6,181	605,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21)	(12,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466)	(64,0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3,994</u>	<u>528,5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715	53,88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52)	(71,0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46	89,48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67,083)	(234,30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74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41,2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849)	(104,3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3	25,8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0)	1,7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31)	(1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330)	(43,8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07	8,71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0,447	3,205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2,385</u>	<u>1,5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5,222)</u>	<u>370,0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2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6,875)	(76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57)	-
C04500	支付股利	(619,514)	(774,393)
C09900	股東現金股利返還	<u>1,61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4,104)</u>	<u>(1,137,4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u>	<u>(2,5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668	(241,3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7,442</u>	<u>798,7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2,110</u>	<u>\$ 557,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附錄（四）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董事	彭志強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蔡松棋	發現台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植仕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活力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蘇艷雪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